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　余家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陳阿美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提出理由欄二、三所示補正及補繳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變價分割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資料足供認定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**原告應具狀補正提出關於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實價登錄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並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**。至原告雖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土地公告現值僅係稅捐機關課徵土地稅之基準，常與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相差懸殊，自非得以之為系爭土地之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：**關於被告呂征雄之繼承人、呂振貴之繼承人、呂春松之繼承人、張鳳祈之繼承人、王明嘉之繼承人各為何人，並應提出各該繼承人名冊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、該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等相關證明文件**（註：本院前已於民國113年1月9日函知原告補正，原告迄今未補正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